

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	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採線上報名</p> <p>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經由近年辦理課程類別統計，民眾與觀光客需求日漸高昇，此訓練課程若能培育地方民眾小吃製作能力，必能符合澎湖地區需求。希望能藉此班別輔導民眾所需之小吃製作之更高階技能。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106/3/8	4	1、教室安全與衛生講解。2、金瓜米苔目示範與實作。
	106/3/15	4	魚土魷魚羹、蚵仔煎示範與實作。
	106/3/22	4	彰化肉丸、四神湯示範與實作。
	106/4/12	4	海菜煎餅、香菇肉羹示範與實作。
	106/4/19	4	麻辣臭豆腐、棺材板示範與實作。
	106/4/26	4	廣東粥、澎湖掛包示範與實作。
	106/5/3	4	藥燉排骨、蝦捲示範與實作。
	106/5/10	4	鹽酥雞、澎湖芋粿巧示範與實作。
	106/5/17	4	蔥餅、水煎包示範與實作。
	106/5/24	4	小卷米粉、珍珠丸子示範與實作。
	106/5/31	4	南部肉粽示範與實作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一、招訓：跑馬燈、廣告夾報、海報、學校網頁公告等。</p> <p>二、遴選方式：</p>		

	<p>1、第一次報名參訓課程學員，請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。</p> <p>2、依臺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於3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)。</p> <p>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3) 印章</p> <p>(4) 1吋照片1張</p>
招訓人數	32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6年2月17日至106年3月5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6年3月8日(星期三)至5月31日(星期三) 每週三、晚上18:00-22:00上課，共計44小時
授課師資	<p>【陳立真】</p> <p>專業領域：專餐乙、丙級技能檢定監評, 餐旅服務技能檢定監評、且擁有餐飲及實務相關經驗。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7,040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5,632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408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、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

	<p>3、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、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：(06) 9264115 分機 1405 聯絡人：陳貝珊 傳 真：(06) 9260042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